AUG072026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814364 日期：2026年8月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经营一家餐厅，拟雇用受益人为清洁工。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为外国人担保申请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见8 C.F.R. § 204.5(l)(2)（界定“ 其他工人 ”一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服务中心运营代理副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拟付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提交了额外证据，声称该证据可证明其支付能力。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拒绝考虑申请人的上诉证据，并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支付拟付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 其他 ”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1) 美国工人数量不足、无能力、不合格或无意愿从事所提供的工作；且(2) 外国人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须确定外国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a)(1)条，8 U.S.C. § 1255(a)(1)。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拟付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另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个可得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1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拟付工资。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拟付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则该局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付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2

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所提供的清洁工职位上向受益人支付每年31,540美元。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24年7月2日，即DOL受理该公司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时，法规要求的证明该公司2025年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该公司在2024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3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2024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因此，仅基于已付工资，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支付拟付工资的能力。

1 如果潜在美国雇主拥有至少100名员工，USCIS可接受该雇主财务官的声明，以替代正常法规要求的证据。8 C.F.R. § 204.5(g)(2)；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在此，申请人未声称雇用100人。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付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Decor Team LLC v. McAleenan, 520 F.Supp.3d 1212, 1223-25 (D. Ariz. 2021)。
3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25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申请人提供了2024年“ 联邦所得税汇总表 ”的副本。该公司在上诉中称该汇总表由会计软件包生成，显示该年度产生净收入94,129美元。

然而，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RFE，指出该税务汇总表并非申请人2024年完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2)（“ 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应完整，包括所有必需的附表。 ”）该RFE要求该公司提交2024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完整副本。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一份未经审计的2025年损益表；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月度银行对账单；以及2024年联邦所得税汇总表的另一份副本。申请人主张，该税务汇总表证明其在2024年支付拟付工资的能力，而其他材料则显示其持续的“ 财务实力 ”。

审理主任以未能提供2024年任何法规要求证据形式的完整副本为由驳回了申请。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提供“ 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与2024年税务汇总表一样，该申报表反映净收入94,129美元。

然而，该纳税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4年支付拟付工资的能力。该纳税申报表所列名称和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与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随附劳工证以及现行工资确定申请中所载申请人的名称和FEIN不同。根据公司名称和FEIN，州政府在线记录将申请人与另一家公司列为独立实体。见Fla.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Search Records ” https://dos.fl.gov/sunbiz/search。与税务汇总表一样，该纳税申报表列出的FEIN为~--------~。然而，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列出的申请人FEIN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2024年纳税申报表中的财务信息属于提出申请的公司。见8 C.F.R. § 204.5(g)(2)（要求“ 潜在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拟付工资的能力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另见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at *2 (D. Mass. Sept. 18, 2003)（“ 适用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移民局]考虑对支付工资不承担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4

即使申请人证明2024年纳税申报表包含该公司的财务信息，我们仍将拒绝在上诉中考虑该新证据。申请人主张：

4 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一般而言，USCIS不考虑对支付拟付工资没有明确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母公司、公司的股东和高管、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员或管理人（即使该LLC作为合伙企业或 disregarded entity 纳税）以及有限合伙人。 ”）

该驳回仅基于技术性文件缺陷——而非实际无力支付……。 underlying财务数据始终存在于记录中；唯一的缺陷是税务文件以 condensed summary 格式提交，而非完整的[IRS]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及所有必需附表。

申请人援引我们2023年的一份非先例决定，称：“ AAO此前已确认，当技术性文件缺陷导致无法评估原本充分的财务能力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补充记录是适当的。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我们未能找到该公司所引用的2023年决定。但针对另一份申请的非先例决定在本案中对本机构不具有约束力。参见 8 C.F.R. § 103.10(b)（规定只有先例决定在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约束国土安全部官员）。

此外，在本案中，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以及其他可接受的文件，并给予该公司合理的机会予以提供。该公司并未证明、甚至未主张该完整税表在补件通知答复截止日期时无法取得。因此，即使该税表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信息，我们也会拒绝在上诉中考虑该新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在申请人已收到所需材料通知并获得合理提供机会的情况下，不考虑新的上诉证据）；另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对补件通知作出答复时将所有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